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董事会议会后即行休会。●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

（三）会议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授权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授权变动涉及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因授权不充分导致的股东权利限制或被限制的情况。

3.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与股权转让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收购与股权转让）的规定，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授权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6

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该函件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6%。其中9月4日至9月26日期间减持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362%减少至8.0468%（19月29日减持4,8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2%，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465%减少至7.9206%，仅触及变动1%的限制）。						
减持者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变动方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09/04-2025/09/29	10,019,700	8.9362	149,100	8.046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合计		10,019,700	8.9362	149,100	8.0468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授权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授权变动涉及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因授权不充分导致的股东权利限制或被限制的情况。

3.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与股权转让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收购与股权转让）的规定，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授权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该函件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6%。其中9月4日至9月26日期间减持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362%减少至8.0468%（19月29日减持4,8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2%，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465%减少至7.9206%，仅触及变动1%的限制）。						
减持者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变动方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09/04-2025/09/29	10,019,700	8.9362	149,100	8.046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合计		10,019,700	8.9362	149,100	8.0468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授权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授权变动涉及的股份均具有表决权，不存在因授权不充分导致的股东权利限制或被限制的情况。

3.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与股权转让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收购与股权转让）的规定，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授权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授权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 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董事会议会后即行休会。●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

（三）会议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董事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增加董事人数，由11名增加至13名。

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5.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6.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5.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16.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17.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及禁止短线交易的管理制度》。

18.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制度》。

19.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管理制度》。

20.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2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管理制度》。

2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制度》。

2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密制度》。

25.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26.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管理制度》。

27.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管理制度》。

28.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制度》。

29.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30.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管理制度》。

3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管理制度》。

3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制度》。

3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3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管理制度》。

35.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制修订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管理制度》。